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的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兩項獲豁免持續交易。以下載列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以港元計)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1. 向Crazy Women Limited 提供印刷服務	第20.49、20.50、20.51及 20.74(1)條	10,000	10,000	10,000
2. 向謝榮亨有限公司 (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 提供印刷服務	第20.49、20.50、20.51及 20.74(1)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Crazy Women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Crazy Women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珠寶。於2017年12月4日，同利印刷與Crazy Women Limited訂立框架服務協議（「CWL服務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向Crazy Women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Crazy Women Limited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4,000港元及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CW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乃經參考我們與Crazy Women Limited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與Crazy Women Limited未來數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後釐定。

---

## 關 連 交 易

---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Crazy Women Limited由執行董事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及201.10(1)(c)條，於上市後，Crazy Women Limited為謝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WL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機制。預計Crazy Women Limited將不時及按要求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每個採購訂單通常會載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有關的價格、數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裝運安排。有關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包含與CWL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為進一步簡要闡述根據CW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CWL服務協議有關之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及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及CWL服務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CWL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WL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CWL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向謝榮亨有限公司(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提供印刷服務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間主要從事印刷品貿易的公司謝榮亨有限公司(「TWHL」)(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於2017年12月4日，同利印刷與TWHL訂立框架服務協議(「TWHL服務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向TWHL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TWHL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07,000港元、822,000港元及691,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TWH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我們與TWHL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與TWHL未來數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後釐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TWHL由執行董事謝女士、謝女士之父親謝榮亨、謝女士之母李萍金以及謝女士之兄弟謝達基分別擁有25%、25%、25%及2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及20.10(2)(b)條，於上市後，TWHL為謝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WHL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機制。預計TWHL將不時及按要求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每個採購訂單通常會載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有關的價格、數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裝運安排。有關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包含與TWHL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若干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為進一步簡要闡述根據TWH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TWHL服務協議有關之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及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及TWHL服務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TWHL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WHL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TWHL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